

临沂临港区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临沂临港区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04 万元，同口径比 2016 年执行数下降 5.4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